

证券代码：871923

证券简称：永锋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合肥市蓝波一园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合肥市蓝波一园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符合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合肥市蓝波一园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炳力、张本照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